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林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724,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认为：董事候选人员林德先生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林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